

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

病患性質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機構	權責劃分
一	嚴重精神病症狀，需急性治療者。	精神醫療	急診 急診住院治療	精神醫療機構	衛生醫療單位
二	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仍需積極治療者。		慢性住院治療 日間住院治療 居家治療		
三	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干擾社會生活，治療效果不彰，需長期住院治療者。		長期住院治療		
四	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	精神醫療	日間住院治療	精神醫療機構	衛生醫療單位
		社區復健	社區復健治療	精神醫療機構	
			社區追蹤管理	衛生所	
		就業安置	就業輔導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能	勞政單位
五	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	長期安置 居家服務	安養服務 養護服務 護理照顧服務	社會福利機構 護理安養機構	社政單位(主) 衛生醫療單位
六	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癡呆患者、智障者、無家可歸者。				

備註：1.第五、第六類病患如需醫療服務由醫療單位提供支援。

2.各類精神病患依其病情變化，由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共同提供服務。

臺南市精神病患病情分類及處置建議表（共2頁）

壹、病患基本資料：

病患病歷號碼：

接受診療日期： 年 月 日						
病患姓名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地址：						

貳、病患病情分類及建議處置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精神病症狀嚴重，需急性治療者。 建議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仍需積極治療者。 建議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干擾社會生活，治療效果不彰，需長期住院治療者。 建議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 建議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復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追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 建議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安置、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癡呆患者、智障者、無家可歸者。 建議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安置、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精神病患病情分類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病患性質	症狀干擾程度	自傷他傷 危險	自我照顧 功能	社會角色 功能	復健潛 在力	家庭社會 支持
嚴重精神病症狀，需急性治療者。	嚴重	中或高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精神病症狀緩和但未穩定，仍需積極治療者。	中等	中或低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精神病症狀繼續呈現，干擾社會生活，治療效果不彰，需長期住院治療者。	中或嚴重	不限	不限	差	差	不限
精神病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	低	低	可	可或差	可或差	可或差
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者。	低	低	可或差	差	差	差
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之年邁者、癡呆患者、智障者、無家可歸者。	低	低	可或差	差	差	差

參、精神病患病情評估表：

項	目	專 家 總 評
一、病狀干擾程度：		
A、積極症狀評分：		A+B 項：
<input type="checkbox"/> 3：重度症狀：對生活干擾嚴重，需大幅增加藥量或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中度症狀：對生活有明顯干擾，考慮增加藥量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4-5 中-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1：輕度症狀：對生活無太大干擾，維持原有劑量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0：無特別(明顯)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0-2 低
B、退化症狀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3：重度退化：極少有人際關係之興趣與活動動機，極度懶散。		
<input type="checkbox"/> 2：中度退化：人際關係之興趣與活動動機很低，要緊密鼓勵才可以參與活動，而且不能持久，活動極少。		
<input type="checkbox"/> 1：輕度退化：人際關係之活動興趣減少，均在被動情況下才參與活動；參與活動之持久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0：無退化症狀：人際關係與活動興趣可主動或經鼓勵參與。		
二、自傷他傷危險：		危險性：
A、自殺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B、暴力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三、自我照顧功能：		A+B 項：
A、進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賴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他人協助或督促		<input type="checkbox"/> 4-6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予以提醒可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0 完全自我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可
B、個人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賴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他人協助或督促		<input type="checkbox"/> 0 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予以提醒可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0 完全自我照顧		
四、社會角色功能：		
人際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沒有反應重度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含糊不清中度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2~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些困難，表達不是很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0 沒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0~1 可
五、復健潛在能力：		A+B 項：
A、治療合作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反抗不肯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少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3~6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督促下可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0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可
B、工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1 院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 院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1 可
六、家庭社會支持：		
A、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來訪頻率___(每年幾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差
B、外宿：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外宿頻率___(每年幾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C、家庭照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照顧病患，希望機構長期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可短期讓病患回家照顧，仍需機構收治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由日間住院方式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由門診治療		
D、家庭支持能力(病患於機構收治、養護時，家屬是否可隨時出面配合機構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能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可以		
七、精神科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分裂症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合併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器質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癡呆症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精神疾病
八、其它身體疾病(請註明病名)：		

資料提供單位簽章：

評估專家簽章：

慢性精神病患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

定 義		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此處所稱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標	極 重 度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
	重 度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以維護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需他監護者。
	中 度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退化，經長期精神復健治療，可在庇護性工作場所發展出部份工作能力，亦可在他人部份監護下，維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準	輕 度	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輕度退化，在協助下可勉強維持發病前之工作能力，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且毋需他人監護，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
備 註		<p>一、輕度者，每半年重新評定一次；中度者，每一年重新評定一次；重度者，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p> <p>二、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其殘障等級、鑑定標準比照自閉症殘障鑑定規定辦理。</p>